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二：**水污染物排放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发现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2017年修订版)、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8年修订版)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；在江河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，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。

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、规范排污口，设立标志，并将排污口地理坐标等信息报告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。

在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渠道设置排污口的，还应当遵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五）利用渗坑、渗井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